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ydoo 毅德控股

HYDOO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6)

##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代價總共為人民幣368.5百萬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港元)，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金撥付。收購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 簡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就買賣物業訂立協議。

### 協議

### 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

### 協議雙方

買方： 深州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營業務為投資管理。

賣方：華潤置地(深圳)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華潤集團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主營業務為中國深圳南山區大沖村舊城改造。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擬收購資產

資產為物業，為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和沙河西路交匯西北處大涌商務中心(三期)40至43層的四整層樓，總建築面積約7,735平方米。

### 代價

代價總共為人民幣368.5百萬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港元)，由買方向賣方以現金方式按以下方式支付：

- (i) 首期房款人民幣80百萬元(相當於約101.3百萬港元)，已經於協議簽署之日支付；
- (ii) 代價餘額約人民幣288.5百萬元(相當於約365.2百萬港元)將於協議簽署之日起10日內支付。

代價乃比較釐定類似大小、特性及位址之可比物業之現行市值而得出之物業現行市值後，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達致。

代價擬運用本集團內部資金支付。

完成

物業現正處於施工階段。預期買方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取得該物業之實質擁有權，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有關入伙通知書。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八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相互協定之另一日期)完成，於該日將向買方發出房產證。

###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三線及四線城市及選擇性進入二線城市開發及運營大型商貿物流中心。

本集團目前租賃位於中國深圳的多處物業作為其總部辦公室。

董事認為本集團會從以下方面從此次物業收購中獲益：

- (i) 收購可使本集團節省租賃辦公室的費用；
- (ii) 收購可加強本集團統一管理，提高管理效率，解決因目前辦公物業租賃分散導致的管理不便；以及
- (iii) 該物業將擴大本集團固定資產基數。

因此，董事(包括除林智遠先生外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收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收購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整體利益。

因林智遠先生目前同時於華潤水泥(其最終控股股東華潤集團亦為賣方最終控股股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林智遠先生於董事會會議投票表決擬進行的收購時放棄表決權。

## 上市規則規定

由於按照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收購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儘管林智遠先生亦於華潤水泥任職，賣方並不因此而成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收購亦不應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

##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買方根據協議買賣收購物業
「協議」	指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就買賣物業訂立之十六份格式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董事會
「華潤水泥」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13)
「華潤集團」	指中國華潤總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華潤水泥最終控股股東，亦為賣方最終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396)

「關聯人士」	定義見上市規則
「代價」	收購的總代價人民幣368.5百萬元(相當於約466.5百萬元)
「董事」	指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物業」	指位於中國深圳南山區深南大道和沙河西路交叉口西北處大涌商務中心(三期)40至43層的四整層樓，總建築面積約7,735平方米
「買方」	指深圳市毅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佈中，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本公司股份持有者
「聯交所」	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華潤置地(深圳)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 指百分比

為及代表董事會  
毅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健利先生  
董事長

\* 除非另有釋義，本公告中港幣兌換人民幣的比率為1港元 = 0.79000元人民幣。

香港，2014年11月16日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健利先生及黃德宏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袁兵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楊賢足先生、王連洲先生及林智遠先生。